

副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阳路加层桥改造(榆兴桥加宽)工程监理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单位：陕西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SZ-JL(2025)25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包 1 名称: 榆阳路加层桥改造(榆兴桥加宽)工程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榆林市辖区;

3. 工程规模: 本期工程共设一个标段, 此合同为监理服务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崔欣怡, 身份证号码: 612327199207100141, 注册号:

0063031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圆整（¥：212452.00元）。监理中标价一次包死，不再调整，但监理服务必须保证（不受工程量增减影响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结算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工程开工之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委托人、监理人各执1份；副本4份，委托人3份，监理人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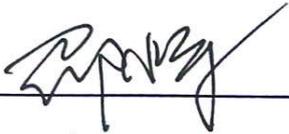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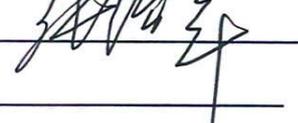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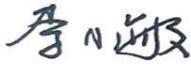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 

电话：_____ 

传真：_____ 
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

监理人：_____ 陕西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

_____ 总部经济园区 6 号楼 210 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 712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_____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
账号：_____ 103288131014

电话：_____ /

传真：_____ /

电子邮箱：_____ /

